

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

參訪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參訪團體屬性	☐ 民眾團體 ☐ 學校團體 ☐ 專業團體 ☐ 政府機關 ☐ 其他：				
機關團體名稱					
聯絡人姓名		電話		領隊姓名	
地址					
參訪時間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時間：____：____～____：____	
其他聯絡事項	參訪人數	人	參訪年齡層		
備註	1. 本廠參訪以團體為主。 2. 請於參訪日前兩週向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提出申請。 3. 可參訪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點至11點、下午1點至4點(不含國定假日、政府公布休假日及本廠歲修期間)。 4.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。 5. 本申請表填寫後請傳真至 04-8899420 林小姐收 (聯絡電話：04-8899411 轉1201)。 6. 本廠擁有最終調整或取消活動之權利。 7. 彰化縣為持續提升縣內空氣品質，特劃設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：中華民國102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。(自民國116年1月1日起生效)				